

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由意字（2024）第 36 号

致：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韩春镐、刘天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主体：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吴琼。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00 万股的 100%。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两名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主持人是公司董事长吴琼，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七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1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验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表决结
果为：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见证律师：韩春镐



刘天科



2024 年 5 月 17 日